

第 2 輪第 5 場-補充資料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1.	公政公約第 23 條	<p>會議紀錄一（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外交部補充說明特定國家(21 國)需要境外面談之原因。 2. 除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 26 國以外之國家，許多個案跨國同性伴侶，在外館無法取得單身證明之驗證，建請外交部予以說明。 3. 請外交部補充研議放寬異國婚姻面談之相關政策、措施或規定。 	外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兼顧跨國婚姻結婚雙方之合法權益及國境安全，外交部於 2010 年訂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作為我國人與特定國家人民結婚依親面談之辦理準據。外交部經與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部會多次協商精進面談作業方式，奉行政院核定自本(2019)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結婚面談准駁，兼顧人權團聚，維持現行「單一窗口、包裹處理」簡政便民宗旨，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之 21 個特定國家名單詳如附件。 2. 針對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 26 國以外之國家，個案跨國同性伴侶，在駐外館處無法取得單身證明驗證乙節，外交部依照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現行同性婚姻登記之規定辦理。 3. 有關外交部研議放寬異國婚姻面談之相關政策、措施或規定，本部現已放寬面談特定國家適用範圍，惟對於跨國婚姻真實性有疑問者，將先發給入境停留簽證，由內政部移民署派員訪查後再決定依親居留簽證之准駁。 4. 上述跨國結婚依親面談作業機制及其作業要點均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自主決定婚姻原則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精神。
2.	公政公約第 23 條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書面補充意見	司法院	因目前全球除我國外，有 26 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故如不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相關規定，多數涉外之相同性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第46條，台灣同性伴侶僅能與國外26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的國家成立婚姻關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這形成跨國同性婚姻成立的第一層阻礙。除了修改涉外法，但其實另有一個解套方法則是，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主管機關即司法院做出函釋，援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認定禁止同</p>		<p>別二人結合關係之成立，在我國將不被承認。</p> <p>有關伴侶盟建議本院函釋，援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8條規定，認定禁止同性別二人結婚已違反我國憲法婚姻自由與平等權，背於我國公序良俗，不予適用部分，查涉民法第8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以該外國法規適用之結果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另因具體個案適用外國法之結果，是否牴觸我國公序良俗，事涉法官在個案審判之職權行使，宜由法官依具體個案而為判斷，基於審判獨立原則，本院不便表示意見。</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性別二人結婚已違反我國憲法婚姻自由與平等權，當外國法不保障同性婚姻，即違反我國基本的憲政秩序價值，背於我國公序良俗，不予適用。		
3.	公政公約第 24 條	會議紀錄二(二)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1，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未成年少女以觀光名義來臺進行性交易或性剝削事件遭查獲後，政府機關就未成年少女在相關安置機構之配套措施。	內政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針對 18 歲以下人士進行特別保護，外籍人士如係 18 歲以下之性剝削被害人，將由地方社政單位安置保護。
4.	公政公約第 24 條	會議紀錄二(四)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建請內政部就發現南投山區 10 多名越南童工之案件予以說	內政部	2017 年 5 月內政部移民署查獲疑似越南兒少販運案，有 11 名 8 歲至 15 歲越南籍兒童透過非法仲介偽造越南當地醫院出生證明，佯裝為 34 名在臺新住民夫婦之親生子女，以無戶籍國民身分向我國外交部駐越南胡志明辦事處申辦我國護照來臺，全案業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經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以護照條例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起訴，並非違反人口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明，並提供跨國收出養涉及人口販運之數據資料。		販運防制法案件。另本案並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2屆第3會議討論，為避免「跨國繼親收養」成為販運兒少新犯罪手法，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並強化首次申請護照內控機制、加強宣導跨國婚姻媒合團體及移民業務機構非屬法定承辦單位，不得辦理收出養媒合業務等，以落實源頭防堵兒少販運事件發生，上開11名兒童中，5名已返越，5名尚於等待旅行文件階段，1名仍待司法判決確定；至兒少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及受教權，亦會遵循兒童或被害人最佳利益，基於人道協助與兒童就學權益之考量，提供安置、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及就學權益等事項。
5.	公政公約第24條	會議紀錄二(三)2.(3)建請補充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說明，及兒童及少年在矯正機構發生死亡之統計數據(依性別及年齡進行統計)	法務部矯正署	<p>(一)推動少年輔育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為加速司法之兒少保護、提升受感化教育少年受教權益，自2019年1月起責成矯正署分階段全力推動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工作，研訂「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並業經行政院核定，目前持續推動改制工作。 2. 即期目標：於2019年7月底設立誠正中學分校，新聘專任代理教師共81名，並推動以技術型高中為主之學制，以提升教育與輔導工作品質。 3. 未來目標：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完成改制，設置為矯正學校。 <p>(二)2015-2018年間，兒童及少年收容人死亡案件僅1名，資料如下：</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機關	性別	年齡	死亡日期	死亡時點
				彰化 少年輔育 院	男	16	2017. 4. 20	送達醫院就醫後死亡
				(三)以上說明資料僅供審查會議人員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				
6.	公政公約 第 24 條	會議紀錄二(三)2.(6) 建請衛福部提供觸法 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 年進入社福系統轉向 措施之人數統計(依年 齡、性別進行統計)。	衛福部	此類兒少係由法院依少事法裁定安置，相關統計人數宜請司法院提供數據為宜。				
7.	公政公約 第 24 條	會議紀錄二(四)2 建請衛福部補充跨國 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 關統計數據。	衛福部	有關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7 場次會議決議：「建請衛福部補充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部分，因衛生福利部為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主管機關，僅掌握國人或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本國籍兒少人數(提供相關數據如下紅字註記之處)，另有關跨國收出養(含國人收養外國籍兒少與外國人收養本國籍兒少)現況、統計，依據民法與戶籍法規定，收養(含近親收養、繼親收養及無血緣關係收養)應經法院認可且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為戶籍登記，屬內政部(戶政司)權責，建議由該部提供。</p>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2012 年 5 月 30 日起，收養無血緣關係兒少需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 2012 年至 2018 年外國人收養無血緣關係本國籍兒少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5 483 1747 742"> <thead> <tr> <th data-bbox="925 483 1023 611">年 度</th> <th data-bbox="1023 483 1128 611">2012</th> <th data-bbox="1128 483 1234 611">2013</th> <th data-bbox="1234 483 1339 611">2014</th> <th data-bbox="1339 483 1444 611">2015</th> <th data-bbox="1444 483 1550 611">2016</th> <th data-bbox="1550 483 1655 611">2017</th> <th data-bbox="1655 483 1747 611">2018</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5 611 1023 742">人 數</td> <td data-bbox="1023 611 1128 742">193</td> <td data-bbox="1128 611 1234 742">166</td> <td data-bbox="1234 611 1339 742">192</td> <td data-bbox="1339 611 1444 742">158</td> <td data-bbox="1444 611 1550 742">168</td> <td data-bbox="1550 611 1655 742">151</td> <td data-bbox="1655 611 1747 742">108</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 數	193	166	192	158	168	151	108
年 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 數	193	166	192	158	168	151	108													
8.	公政公約 第 25 條	會議紀錄三(一)1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 權之保障」，建請中選 會研議將錄製之有聲 選舉公報主動分送給 需要之相關民間團體 運用，例如本協會、視 障、老人團體等。	中選會	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建請本會研議將錄製之有聲選舉公報主動分送給需要之相關民間團體運用，例如本協會、視障、老人團體等一節，查歷年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均規定，有聲選舉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公報電子檔上傳該會網頁，以利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9.	第 25 條	會議紀錄三(一)2	考選部	本建議未涉及兩公約國家報告內容之修正，爰錄案供研修協助非身心障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p>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88，學習障礙者於就學期間經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證明，並依法在教育階段各考試中適用考場服務。惟考選部相關主管法規，例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及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說明，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能檢具相關醫療科別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未能給予應有之考場服務，建議考選部研議放寬以教育部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習證明替代</p>		<p>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規定時參考。</p>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上述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學習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10.		會議紀錄三(二)4 建請考試院將目前有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包括精神耗弱)參與之考試類別予以列出。	考選部	查本報告第 388 點次，業將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定有體格檢查限制之 16 項考試均予詳列，鑒於相關體格檢查項目範圍種類繁多(包括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視力、聽力、握力、心理性向測驗……等)，並非僅限制身心障礙者，又本點次係就各種公務人員考試相關限制事項作原則性說明，爰建議維持初稿內容。
11.	公政公約第 25 條	會議紀錄三(二)2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建議中選會應依不同障礙別提供其所需要之補助及支持措施。(尤其現行視障者之投票方式有違秘密投票之精神，應研議相關改善之替代	中選會	本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依不同障礙別之選舉人提供相關服務措施。如為服務視障選舉人，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多種管道分送視障選舉人使用；投票時，各投票所均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選，以及由陪同家屬或投票所工作人員採取眼同協助或依視障選舉人本人意思代為圈投等措施。另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均提供手語翻譯便利聽障選舉人觀看，投票所亦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身心障礙用遮屏，方便行動不便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針對智能障礙及文字閱讀能力有困難之選舉人，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說明手冊，說明投票流程及相關資訊。本會並要求直轄

序號	條次	會議結論	權責機關	機關回應說明
		方式)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之檢核及適度增加投票所工作人力，主動協助年長及身心障礙選舉人，並於網站建置無障礙選舉專區、影片增加中文字幕等，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取得選舉資訊。
12.	公政公約第 25 條	會議紀錄三(三)建請提供受刑人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統計數據，及說明相關改進方向或措施。	法務部 矯正署	<p>(一)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有投票權(年滿 20 歲且未經褫奪公權)但無法投票之受刑人，計 55,215 人。</p> <p>(二)人民之參政權自應予維護，惟仍須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劃，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完成關於不在籍投票制度之修訂後，各行政機關均配合辦理。</p> <p>(三)以上說明資料，(一)部分新增於公政公約本次國家報告初稿第 377.2 點。另，由於投票制度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二)部分僅供審查會議人員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p>

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

修訂日期:107年12月10日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泰國代表處	泰國
駐印尼代表處	印尼(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
駐泗水辦事處	印尼之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駐越南代表處	越南峴港以北地區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越南峴港以南地區、柬埔寨
駐菲律賓代表處	菲律賓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法國代表處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辦事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巴基斯坦*(請參閱下方註記)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有關特定 21 個國家需境外面談之原因不一，各國被列入名單之原因不一，例如偽造戶籍文件、假結婚比率過高，或利用假結婚真移民等因素，外交部將適時檢討修正名單。